

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碳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日期：2018年3月9日

现招标人对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碳管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选定承包人。

1、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碳管理项目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招标范围：

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碳管理。

2.2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2.3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广州珠江电厂内。

2.4 项目期限：

服务内容从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完成2019年度履约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如下资质：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碳配额交易资质；

3.3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出现；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无被政府及行业组织处罚的经历；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4、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用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人民币1万元整。
- 6、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者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7、本公告在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eps.gdg.com.cn/>）上发布。
- 8、本次招标公告有效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3日（5天），有关此次投标报名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 标 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

联 系 人：郁工、秦工

联系电话：020-39001568、39001566

传 真：020-84689410

电子邮箱：dcfwgl@gdg.com.cn、qinyuy@gdg.com.cn

